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主 旨：檢送本公司 111 年度 “觀自在金龍寶塔” 管理費
專戶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含收支決算書、附註
及相關之附表），請 查收。

說 明：

一、依 依照 “殯葬管理條例” 及 “私立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慶勇



統 編：23414452

地 址：23654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1 號

電 話：22665678

傳 真：22702437

日 期：民國 112 年 4 月 日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2
三、管理費專戶決算書附註	3
四、附表一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5
五、附表二管理費各月收支狀況表	6



林寬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255號4樓

TEL:(02)22703066 FAX:(02)22612505

台財稅登字第1432號

台省會證字第1421號

北市會證字第1343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年度決算書（現金基礎，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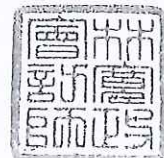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財務報表係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自在金龍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餘額，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情形，並足以允當表達其銀行存款專戶之期末餘額。

本報告僅供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林寬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421號

日期：民國112年3月23日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管理費
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88,948,568	76,792,381	
本專戶孳息收入			2,927,632	2,018,637	
其他相關收入(回存房屋稅及地價稅)			0	0	
收入合計			91,876,200	78,811,018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5,608,762	9,189,663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6,786,676	11,351,168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9,558,147	9,062,108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支出合計			31,953,585	29,602,939	
本期結餘數			59,922,615	49,208,079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302,629,767	253,421,688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明細如下)			362,552,382	302,629,767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1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110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永豐銀 行-板橋 分行	龍秀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私立觀自在- 金龍寶塔骨灰(骸) 存放設施管理費專 戶	一般活期存款	117-018-0008989-8	362,552,382	302,629,767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362,552,382	302,629,767
後附註 附表一及附表二 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註一：編號(1)、(3)、(5)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 民國一百零九年，請填入「109」。 註二：編號(2)、(4)、(6)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前一年度之民國年。例如前一年 度為民國一百零八年，請填入「108」。					

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觀自在金龍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施概況

本項敘述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設施設置本設施於民國 80 年申請建照施工歷經層層艱困，辛勞，披荊斬棘並於民國 86 年正式啓用至今。

(二)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本設施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95 巷 3 號，基地座落面積 30,245 平方公尺，係屬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之 6 座 1 戶式之建築，於民國（以下同）86 年 6 月完工，並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 86 土使字第 692 號使用執照後，開始使用。

(三)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本設施 1 樓設有三寶佛，進塔祭祀之供桌，還有服務台，休閒桌椅等，供民眾休憩及等候空間，週遭環境備有停車場、涼亭、小徑樹林花草圍繞供家屬欣賞之。

(四)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骨灰(骸)預計數量 135,000 已規劃及啟用容納數量計有 96,836 個，已售數量 71,533 個，已使用數量 49,296 個。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1、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2、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在永豐銀行板橋分行設立“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且本專戶並獲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 105 年 9 月 5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53467732 號函備查再案，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1、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2、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3、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4、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5、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期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6、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7、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8、前開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其他

附表一：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2,540,000				納骨塔保全等費用
清潔費	513,301				納骨塔清潔等費用
定期保養修繕費	2,555,461				納骨塔電梯保養消防檢修等費用
法會費		16,786,676			納骨塔各項民俗節目之祭祀等費用
設施保險費			587,265		納骨塔火災險等
員(職)工保險費					納骨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等
薪資津貼			4,233,954		納骨塔管理人薪資及津貼等
電費			4,302,261		納骨塔之電費瓦斯費等
郵電費			124,667		納骨塔法會通知簡訊郵資費等
勞務費			310,000		會計師費用等
合計	5,608,762	16,786,696	9,558,147		

註一：編號(1)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零九年，請填入「109」。

註二：本表請就各實際「支出項目」，對應各該「支出用途」後，以阿拉伯數字填入該年度支出費用之金額，並於「項目內容說明」欄說明該支出項目之具體內容。



附表二：龍秀興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潭寺）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302,629,767	307,943,760	312,827,064	321,432,911	324,526,327	328,197,410	335,065,087	343,204,292	347,178,314	350,175,201	352,009,916	356,745,672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6,957,142	4,690,477	8,448,573	8,948,571	9,125,713	8,095,238	7,888,572	5,533,332	7,433,335	7,324,762	7,446,663	7,056,190	88,948,568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179,758	192,827	157,274	191,375	229,315	237,206	250,633	273,941	274,744	288,779	325,825	325,955	2,927,632
其他相關收入													
小計	7,136,900	4,883,304	8,605,847	9,139,946	9,355,028	8,332,444	8,139,205	5,807,273	7,708,079	7,613,541	7,772,488	7,382,145	91,876,200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353,906	0	0	1,662,867	213,905	329,712	0	644,724	314,590	1,119,129	547,813	422,116	5,608,76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58,236	0	0	2,717,799	4,916,673	489,191	0	384,700	2,774,331	2,932,357	1,552,544	560,845	16,786,676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010,765	0	0	1,665,864	553,367	645,864	0	803,827	1,622,271	1,727,340	936,375	592,474	9,558,147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 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822,907	0	0	6,046,530	5,683,945	1,464,767	0	1,833,251	4,711,192	5,778,826	3,036,732	1,575,435	31,953,585
月末餘額	307,943,760	312,827,064	321,432,911	324,526,327	328,197,410	335,065,087	343,204,292	347,178,314	350,175,201	352,009,916	356,745,672	362,552,382	

註一：編號(1)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零九年，請填入「109」。